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4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关于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摸清我市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按照《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发改组〔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市区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市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 普查范围。全市17个县(市、区)。

(二) 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市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26个亚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一) 工作筹备阶段(2025年1月底前)。成立市县两级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市县两级普查工作预算,召开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动员培训会,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分别组织召开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动员培训会,县(市、区)普查办组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包含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等人员);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县级相关部门支持,编制《xx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 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年5月底前)。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县级层面完成外业调查和审核。

(三) 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由市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会同同级专家委员会分别编制市县两级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各级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 梳理已有资源。县(市、区)组织文物、林草、气象、水利、

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五、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市县两级普查办均组织开展动员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县级普查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各县（市、区）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xx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各县（市、区）普查工作队伍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

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各县(市、区)普查工作队伍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市、区)普查办。县(市、区)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复审。

(六)成果审查。各县(市、区)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省、市两级逐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市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分别进行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市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分别进行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市级编撰《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县级编撰《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六、组织架构

成立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 云 副市长

副组长：石 莹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市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郭 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春雷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新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 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 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雄 市体育局副局长

申淑霞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芳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志龙 市档案馆副馆长

（一）市级普查机构

1. 市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

市旅游资源普查专班下设市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市普查办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青萍兼任。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2)负责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市级专家委员会;
- (3)督促指导全市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督促指导县级普查成果的编制和评审;
- (4)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编定工作手册;
- (5)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印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 (6)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2. 旅游资源普查市级专家委员会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市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 (1)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 (2)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 (3)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3. 市级技术支撑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市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
- (2) 负责全市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联络员；
- (3) 培训并指导协助全市外业调查工作；
- (4) 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县级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 (5) 会同市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市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市级普查成果。

4. 市直有关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档案馆、市委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 县级普查机构

县(市、区)是本次普查工作的主体，县(市、区)普查办、专家委员会参照市级成立。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可由相关部门、乡镇人员组成，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和相关专业高校团队组成。

七、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安排实行市、县分级预算,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县级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对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督查工作手段。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1. 各市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附件 1

各市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文化和旅游 等部门	负责临汾市旅游资源 工作方案确定及编制,依 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做 好全市旅游资源普查日常 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督促 各县与相关单位按时限、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 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 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 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 工作。	(1)“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 (2)地情资料书; (3)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4)临汾市旅游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5)临汾市全域旅游规划; (6)景区规划,如龙头景区建设工作方案; (7)临汾市特有重大节庆活动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 频、音频等); (8)星级特色乡村酒店及农家乐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 视频、音频等); (9)临汾市各个景区材料及总体规划、照片、视频; (10)临汾市手工艺纪念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11)临汾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 视频; (12)临汾市具有较高康养条件区域的有关资料、照片、视频; (13)临汾市具有纪念意义及较高人文价值,或是特色村落、街区、建 筑、园区、景观道路等场所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4)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 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临汾市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 等)。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2	发展和改革部门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财政部门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4	民政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5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文本、旅游资源规划文本等；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咨询服务；提供市属区域开发利用；提供市属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6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部门资料。
8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市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部门资料。
9	水利部门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市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部门资料。
10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市区域美丽乡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部门资料。

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1	体育部门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活动等的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2	统战部门	负责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 (1) 宗教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统计部门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 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 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 从业人员等的相关资料。
14	气象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 景观等的相关资料。 (1) 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 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 等)； (3) 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 视频等相关资料。
15	档案部门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资料。

附件 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市级成果资料

(一) 原始资料

1. 临汾市旅游资源名录表。
2.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自审)。
3.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 成果资料

- 1.《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 2.《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 3.《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 4.《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二、县级成果资料

(一) 原始资料

1. XX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 XX县(市、区)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3. XX县(市、区)旅游资源名录表。
4. XX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5. 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6. 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7.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8.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9.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10.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11.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 成果资料

1.《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3.《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5.《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